

#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0249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会处						
宗地号	A210-0440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33572号/BA20250040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3366.00m <sup>2</sup>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771.00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5411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9457	0	19457
				办公用房	1054	0	1054
				生活服务用房	3421	0	3421
				设备用房	424	0	424
			录播室	218	0	218	
	地下	生活服务用房	837	0	837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360m <sup>2</sup>		架空绿化休闲	3360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595.0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595.00m <sup>2</sup>	共用停车库	3750.00			
公用设备用房			845.00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20.0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1个	地下	80个	占地面积m <sup>2</sup>		
	总计	81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14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规划80个停车位，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5、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6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62024GG0104416号）作废；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5月19日

宝安管理局

4403041900683